

# 华中农业大学



#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总则

(一)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以下简称“中期考核”)是督促研究生回顾和总结学习进展、研究进展和综合能力等情况,帮助研究生发现和解决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促进研究生学业和学术进步,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举措。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二) 中期考核是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旨在

对于不能按时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应申请延期,申请人需填写《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最长延期不得超过12个月。

## 第三条 考核内容

- (一) 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展安排进行
- (二)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和取得的研究结果
- (三) 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
- (四) 下一步研究计划

#### 第四条 考核组织及流程

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学院按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或课题组等成立论证小组。论证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的论证和评审工作。论证小组人员构成及考核流程参照《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

#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第四版)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部分高等学校试行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04]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抽检，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已授予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检查。

第三条 抽检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位论文抽检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研究生院、各学院、图书馆、档案馆等部门负责人。

第五条 抽检工作实行回避制度。抽检专家不得参与本人、直系亲属或所在院系学位论文的抽检工作。

第六条 抽检专家由学校从具有高级职称、学术造诣深厚、作风正派的专家中遴选产生。

第七条 抽检专家应遵守职业道德，公正客观地评价学位论文质量，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第八条 抽检专家应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并对抽检结果负责。

第九条 学校根据抽检结果，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并作为学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授予单位遴选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